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詩清

電話：(03)3694315分機729

電子信箱：ahchi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8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382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辦理111年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」教師實驗研習展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25日師大化學字第11110107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近日國內疫情嚴峻，故展延相關教師實驗研習場次辦理日期。

(一)原訂於111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4日（星期日）於新竹市立三民國中辦理之教師實驗研習，展延至111年6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取消原訂於111年4月30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1日（星期日）於臺南市立大橋國中辦理之教師實驗研習，確切辦理資訊待與協辦學校討論之後，再另行發文告知。

三、檢附111年研習轉知函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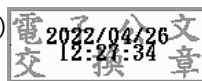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習資訊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zMx0e6>。



五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徐耀雄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695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